

为进一步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全面复工复产，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：

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）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政部 税务总局

2020 年 4 月 30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7574

